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薛芸昀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簡聲字第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冠業輪胎有限公司（下稱冠業公司）前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與相對人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向相對人借貸，惟冠業公司原法定代理人謝文光於114年8月3日死亡，且為冠業公司唯一股東，謝文光之繼承人亦均拋棄繼承，冠業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又抗告人為謝文光之配偶，且冠業公司財務由抗告人負責而相對了解冠業公司內部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抗告人為冠業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原裁定准予相對人所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完成拋棄繼承，且非冠業公司對相對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經相對人聲請選任為冠業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並不合理，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

三、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又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30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

01 理由，不得辭任外，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辭任之人即不
02 得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此際，有聲請權之人，自得請求法
03 院重為選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準此，經法院選任非律師之人為特別代理人者，若無
05 意接受選任，於該選任之裁定得抗告時，自得據以抗告，倘
06 該裁定不得抗告，亦得辭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07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

08 四、經查，抗告人雖為謝文光之配偶，然其已聲請對被繼承人謝
09 文光拋棄繼承，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在案，有繼
10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在卷可參，又抗告
11 人非律師，就原裁定選任其為冠業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本無
12 接受之義務，況抗告人已提起本件抗告表達其不願就任之
13 意，則原裁定以抗告人為謝文光之配偶，即選任其擔任冠業
14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尚非允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5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茲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特
16 別代理人，宜由原法院就近調查無訴訟能力人冠業公司之一
17 切情狀，及由相對人另提出適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人選，以
18 供法院參酌，俾依職權選定最適當之人擔任冠業公司之特別
19 代理人，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
20 理。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4 法官 林靖庭

25 法官 黃靖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林芯瑜